

惠州市森司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地合宗规划设计要点图

区域位置示意图

位置: 博罗县石湾镇白沙村新围岭地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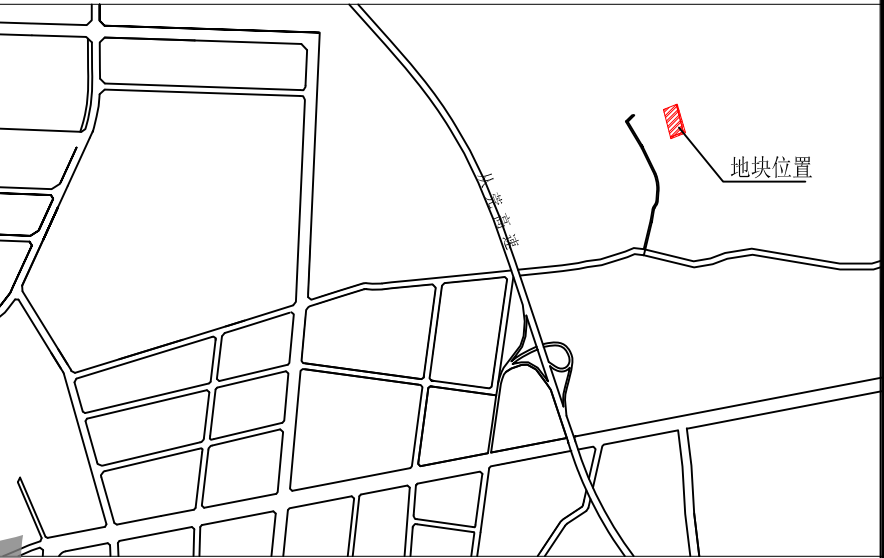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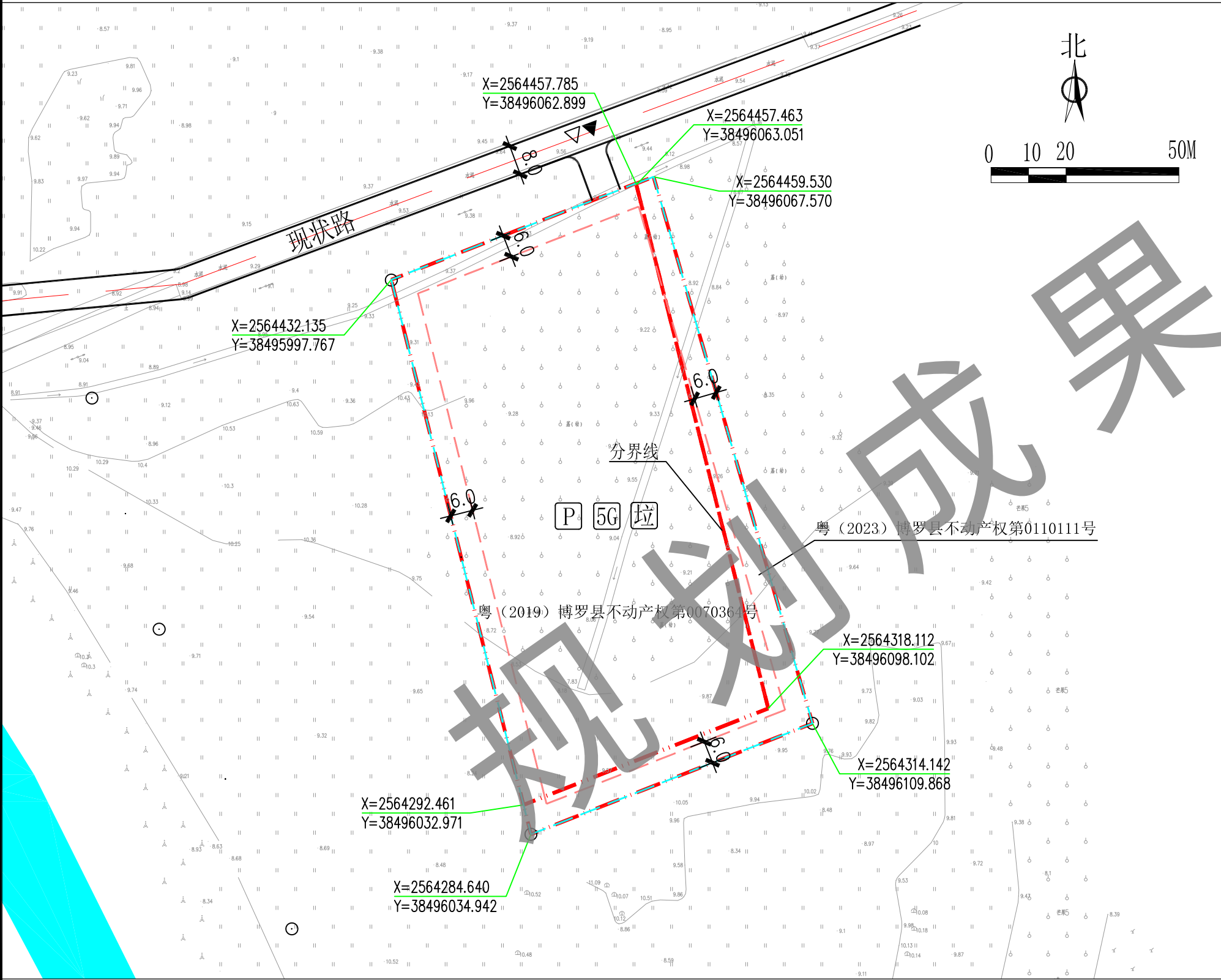


图 例

- 机动车出入口
- 主要人流出入口
- 规划道路红线
- 规划道路中心线
- 河道管理范围
- 配套停车位
- 垃圾收集点

权属及计容用地红线可用用地线多层建筑控制线高层建筑控制线5G通信基站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分类名称	权属及计容用地面积(m²)	可用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²)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绿地率(%)	适建性
惠州市森司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1730	11730	1.2-2.5	≥30	14076-29325	≤7%(建筑面积≤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个, 厂房每100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0.2个	≤20	工业及配套设施

说明:

1、图则尺寸均以米计;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本用地原《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粤(2019)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70364号和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110111号, 宗地面积分别为10000平方米和1730平方米, 共11730平方米。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 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

4、本项目应按照《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惠市住建函(2023)1号)的要求执行。

5、本项目应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博住建函(2021)191号)等文件的要求, 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